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3969號

原告 盧貝松影視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00K41315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58條、第105條規定，訴狀應記載原告「代表人」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原告應檢附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（備查）之代表人、管理人或清算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補正由原告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法官 劉正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怡慧